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细则》的要求，经履行招标程序，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后所做出的合理变更。

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已就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因此，我们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 涛

陈 凯

郭年华

2023 年 10 月 16 日